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6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

特别提示: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6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60号)及《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公告》(2020-061号)。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6月24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喆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60号)

2、《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公告》(2020-061号)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医药生物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3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9,383,12.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938,31.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29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0年6月3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6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6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0年6月30日开始计算,2020年7月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0年6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6月24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集成电路技术研发、技术支持和技术转让、制造、加工、销售;无人飞行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同时对《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7613953K

2、名称: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141号

5、法定代表人:王宝

6、注册资本:柒亿柒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8日

8、营业期限:2004年10月28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05月0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公司股本总数714,644,3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57,171,551.68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分配比例不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公司本次实施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4,644,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57,171,551.68元(含税)。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07月0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07月0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07月0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07月0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6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364	赵雪莉
3	01****360	邱永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06月17日至登记日:2020年07月0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以涛、朱磊倩

咨询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电话:0571-8528682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7.56元/股。

2、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5,978,835股(含本数)。

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05月0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实施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4,644,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57,171,551.6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07月0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07月0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调整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06月02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7.64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5,078,533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7.64元/股调整为7.56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5,078,533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5,978,835股(含本数)。

其中,各认购对象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调整前认购股数(股)	调整后认购股数(股)
1	赵辉	500,000,000.00	65,445,026.00	66,187,566.00
2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19,633,507.00	19,841,269.00
合计		650,000,000.00	85,078,533.00	85,978,835.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锦敏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0.1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胡锦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胡锦敏先生已减持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级管理人员胡锦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其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此前公告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胡锦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锦敏	集中竞价	2020年05月07日至2020年06月22日	20.535	125,000	0.1042
合计		-	-	125,000	0.1042

胡锦敏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锦敏	合计持股数量	500,840	0.4141%	375,840	0.3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210	0.1041%	210	0.0001%
	高管锁定股	375,630	0.3141%	375,630	0.3141%
合计		500,840	0.4141%	375,840	0.31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高级管理人员胡锦敏先生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以上减持情况未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提前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于2020年6月22日提前购回10,829,871股质押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87,395,03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3.78%,占公司总股本的25.96%。

一、本次股权质押提前解除的具体情况

上海弘康于2019年11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829,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办理融资业务;2020年6月19日,上海弘康提前购回了上述10,829,871股质押股票,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20年6月22日办理完成。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10,829,87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
解质时间	2020-06-22
持股数量(股)	404,441,118
持股比例	21.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2,018,8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8%

本批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暂时不用于股票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6%。本次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87,395,03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3.78%。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8,898	12.02%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2%	101,781,17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4%	312,843,732	302,018,861	74.67%	16.08%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4%	83,600,000	83,600,000	67.08%	4.45%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7%	0	0	0	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0	0	0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26%	498,224,902	487,395,031	53.78%	25.96%	101,781,170	0	0	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20-03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项目工程款130,488,063.6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因被告一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定60,000万元、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共暂计人民币732,889,082.3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因与盱眙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淮安中院)提起诉讼。近日新能源公司收到淮安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苏08民初1号)。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1、原告: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

被告一:盱眙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高传)

被告二:南京高传机电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三:泗洪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被告四:泗阳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被告五:宝应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被告六:自然人廖恩荣

被告七:江苏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3、诉讼机构: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月,新能源公司与盱眙高传签订了《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99MW整装风电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约定由新能源公司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承建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99MW整装风电工程(以下简称盱眙高传风电项目)。2017年5月,盱眙高传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附表》(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合同)、华夏租赁公司与盱眙高传及新能源公司签订了《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99MW整装风电工程总承包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盱眙高传与华夏租赁公司针对盱眙高传风电项目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

因盱眙高传未及时提供盱眙高传风电项目施工必备批复文件,该项目因手续不全等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而长期处于停工状态。盱眙高传应向新能源公司支付工程款130,488,063.62元,至今未支付。

在履行承包合同过程中,由于盱眙高传的原因导致盱眙高传风电项目长期停工,新能源公司部分风机设备无法交付和安装,华夏租赁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将新能源公司作为被告之一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要求解除转让协议,并要求新能源公司退还设备采购本金6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36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截至目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虽然新能源公司认为华夏租赁公司对新能源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但如果最终法院认定新能源公司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盱眙高传应赔偿由此给新能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新能源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向淮安中院对盱眙高传及其他被告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99MW整装风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2、请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130,488,063.62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请求被告一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定金额为600,000,000元(具体以法院判决的结果为准);

4、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和被告七对第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确认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抵押资产、质押电费收益所得的款项优先受偿;

6、请求确认原告针对被告一案涉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7、请求确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原告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一切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以上款项共暂计人民币732,889,082.37元。

三、案件进程情况

本次诉讼已被淮安中院受理,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9,791.2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791.2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6月19日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23名调整为1,889名,上述人员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350.80万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2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智明星通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3.0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为智明星通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4.50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4.50亿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9.39亿元(含2019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1.33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27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9-067"《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69"《中文传媒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临2019-076"《中文传媒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智明星通签订的流贷资金(出口卖方信贷类)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3.00亿元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

公司为智明星通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